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沈先生看好國內生技產業的發展，經過多年長期投資持有A公司股份已超過1%。惟近年來，A公司營運狀況每況愈下，但該公司董監事每年依章程規定仍領取高額的薪資報酬，沈先生想向公司提案修正章程有關董監酬金相關規定，想知道相關規定、程序為何？有無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得利用「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議案，議案字數在「300字」以內，於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受理期間內送達受理處所，否則該項提案將不被列入議案。</p> <p>二、公司在收到股東提案後，必須在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召開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符合規定的議案即列入開會通知，而對於未被列入的提案，董事會則應於股東會上說明未列入的理由。至於未依相關規定受理及處理股東所提議案者，該公司負責人依法將遭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三、沈先生若想就公司有關董監事報酬章程規定提出修正案，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公告，依照受理股東提案權公告記載內容，在指定受理期間內將提案內容寄至受理處所，即可完成提案。一旦該項提案經審查後被列入當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內，則提案股</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東沈先生依規定就必須親自出席及參與當次股東會討論，如因時間或交通等因素無法親自出席時，也必須事先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出席。</p> <p>四、若公司董事會違法剝奪投資人提案之權限，解釋上即屬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如遇有此情形，沈先生可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檢舉公司違法剝奪股東提案的情形，藉此嚇阻公司董事會違法亂紀的行為，也可避免公司董事會利用各式各樣的手段來妨礙股東行使提案權，阻擾股東行動主義的實踐。</p>
<p>二、陳媽媽是家庭主婦，希望利用閒錢投資股票，賺取股利收入，貼補家用。最近得知所買進上市股票的公司因虧損連連，擬召開股東會討論減資案，面對所投資的股票不但未能分派股利，股數還將縮水變少，陳媽媽想知道什麼是減資？為何手上的股票變少了？股東有無應注意之事項？</p>	<p>一、所謂減資，對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就是透過法定程序，將公司資本額減少，使流通在外的股數變少。上市櫃公司常見的減資方式有：庫藏股減資、現金減資和減資彌補虧損。公司為了維護股東權益，可以實施庫藏股，若實施庫藏股後，可在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減資變更登記，此為庫藏股減資，等同於企業以現金買回公司股票，再將股本消除；其次是帳上閒置資金過多，但是本業暫無需要擴大投資時，實施減資，等同將現金還給股東。</p> <p>二、另有一種減資係公司為彌補虧損而進行的減資，陳媽媽所投資之公司，即屬於為彌補虧損的減資。部分投資人在面對減資時，認為手中股票變少了，是公司在坑殺股東的權益；然而，上市櫃公司於減資彌補虧損後，其每股淨值將提高，且股東於減資後之持股市值（持有股數 × 股價）會等同於減資前之持股市值，意即減資後，股東所持有的股數雖減少，惟股價將依該股票減資前後總市值不變之條件下向上調升，故在減資換發新股重新掛牌日，陳媽</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媽持股依開盤參考價格計算之持股市值會等同於以減資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持股市值。至於公司減資而股價調升後，其股價會不會上漲或下跌，須視公司的營運績效、獲利、經營策略、財務結構及股票買賣供需等因素而定。而部分因虧損辦理減資的公司，減資後其股價雖依比例調高，但亦不乏股價於其後向下調整情形。因此，建議陳媽媽仍應審慎評估該類減資公司股票之投資決策。</p> <p>三、至於相關應注意事項，公司進行減資依規定應交由股東會決議，並將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讓股東充分知悉，次年股東會亦應就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提出說明；陳媽媽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以了解公司減資案實際辦理情形，並應注意該公司減資後是否具體落實執行健全營運計畫以提升其獲利，俾作為投資決策之考量。</p>

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訊息以及股東會議案等資訊，攸關投資人權益，投資人宜掌握其資訊內容及適時透過股東會表達意見，憑以作為投資決策之考量。